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王彦鹏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8年6个月	2016年2月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30日止）	
黄华清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7分	累计扣1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7日止）	
刘德凤	故意杀人（未遂）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8分	累计扣2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4日止）	
李伟江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84分	累计扣16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0日止）	
陈耀和	抢劫罪	有期徒刑16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0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张吉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8日止）	
张素锋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2015年8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1日止）	
曾伟刚	抢劫罪	有期徒刑18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5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3日止）	
彭贤明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77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8日止）	
林培锋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56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庄泽钦	走私普通货物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4分	累计扣8分，其中计分考核扣8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3日止）	
何开杰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6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9日止）	
陶大平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5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9日止）	
王春祥	抢劫（未遂）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7日止）	
刘迪	抢劫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88分	累计扣29分，其中计分考核扣29分	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5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郑振顺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2014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6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05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4日止）	
陈桂兴	伪造货币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35分	累计扣7分，其中计分考核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9日止）	
王涛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3日止）	
陆志标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2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日止）	
林伟良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9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二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余伟杰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8日止）	
杨建兴	诈骗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77分	累计扣82分，其中2017年9月扣18分，11月扣7分，2018年2月扣5分，3月一次性扣5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5日止）	
谢宾亮	伪造货币罪	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7分	累计扣20分，其中计分考核扣17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6日止）	
王超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4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7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9日止）	
严志明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4年12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6年11月7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9分	累计扣64分，其中计分考核扣6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0日止）	